



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军衔制**

# 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军衔制

全军军衔办公室编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军衔制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1/32 印张：7.6

插页：6 字数 16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7-80021-105-3/E · 97

定价：3.90 元



陆军女将军冬礼服



陆军校官夏常服



海军校官夏礼服



空军女尉官夏礼服



海军学员夏常服



海军校官夏作训服



海军校官大衣



空军女校官制式衬衣



空军校官夏常服



海军女士兵夏作训服



空军尉官夏常服

空军校官大衣

## 前　　言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庄严地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依据该条例第八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于9月23日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这两个条例的颁行，标志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军衔制的诞生。

实行新的军衔制是党中央、中央军委加强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搞好部队干部和士兵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全军指战员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新军衔制的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使我军在新的历史时期，展现出新的雄姿、新的神采和新的风貌。

为了和全军同志一起深入学习和研究新军衔制，正确地贯彻实施新军衔制，并为关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新军衔制的人们提供一套较为完整的材料，我们根据两个条例的基本精神，结合部队实际，编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新军衔制》这本书，分九章对新军衔制的由来、内容体系和功能作用进行了阐述，并附录了有关文件、资料和图片。

新军衔制立足国情军情，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当然，既是新的军衔制，就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在实践中逐步完善。本书所阐述的，也只能是对新军衔制的初步认识，尚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较为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7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7月1日

# 目 录

## 前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 (1)

###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草案)》若干

问题的说明 .....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 (12)

## 第一章 军衔制的源流 ..... (22)

一 军衔制的产生和发展 ..... (22)

二 建国后我军实行过的军衔制 ..... (29)

## 第二章 制定新的军官军衔制的基本过程和决策

思想 ..... (38)

## 第三章 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 (49)

一 军衔等级的含义及其称谓的来历 ..... (49)

二 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具有和平时期军队

建设的特点 ..... (54)

## 第四章 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 (62)

一 何谓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 (62)

二 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具有本国特色 ..... (69)

三 正确认识“一衔跨多职”和“职衔倒挂”

的现象 ..... (75)

## 第五章 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和晋级 ..... (79)

一	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79)
二	军官军衔的晋级	(89)
<b>第六章</b>	<b>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b>	<b>(96)</b>
一	军官军衔的降级	(96)
二	军官军衔的取消和剥夺	(102)
<b>第七章</b>	<b>士兵军衔制</b>	<b>(107)</b>
一	士兵军衔的等级设置和编制军衔	(107)
二	士官的来源和培训	(109)
三	士兵军衔的晋级、降级和剥夺	(112)
<b>第八章</b>	<b>87系列军服服饰规格意义象征</b>	<b>(116)</b>
一	帽徽	(117)
二	军种符号	(119)
三	肩章	(121)
四	纽扣、牙线	(123)
五	军服色彩	(124)
<b>第九章</b>	<b>新军衔制的重要作用</b>	<b>(125)</b>
一	完善和强化等级制,有利于军队的指挥 和管理	(125)
二	国家荣誉、按劳分配、平等权利,为军队 建设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128)
三	具有合理调控军官队伍结构和运行的 辅助作用	(133)
<b>附 录:</b>		<b>(137)</b>
一	有关文件	(137)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137)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	(147)

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153)
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所授予 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156)
关于对《确认 1955—1965 年期间所授 予的军官军衔》议案的说明	(156)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1955 年)	(15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1963 年)	(172)
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1978 年)	(187)
二 世界主要国家的军衔制度简介	(203)
三 外国军队的文职人员制度简介	(216)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利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实行军官军衔制度。

**第三条** 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荣誉。

**第四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

**第五条** 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现役军官退役的，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 第二章 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一级：

(一) 将官：一级上将、上将、中将、少将；

(二)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三)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第八条** 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

(一)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二) 专业技术军官：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在军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 第三章 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编制军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编制军衔为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

**第十一条**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

大军区级正职：上将至少将，基准军衔为中将；

大军区级副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中将;  
正军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副军职: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正师职: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大校;  
副师职(正旅职):大校至中校,基准军衔为上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至中校,基准军衔为上校;  
副团职:中校至少校,基准军衔为中校;  
正营职:中校至少校,基准军衔为少校;  
副营职:少校至上尉,基准军衔为上尉;  
正连职:上尉至中尉,基准军衔为上尉;  
副连职:上尉至中尉,基准军衔为中尉;  
排职:中尉至少尉,基准军衔为少尉。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将至少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上校至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少校至少尉。

#### 第四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 第十三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第十四条** 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  
**第十五条** 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
- (一)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
  - 大学专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